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現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連同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而有關委任經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主席)、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